檔　　號：
保存年限：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金院信人字第114210030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院114年儲備法官助理甄選（試）錄取人員名單。

依據：依本院114年儲備法官助理甄選（試）簡章辦理。

公告事項：

一、依成績錄取儲備共8名（組別、應試編號、姓名）如下：甄試組03陳Ｏ望、甄試組06張Ｏ涵、甄試組13李Ｏ益、甄選組04黃Ｏ伶、甄選組01洪Ｏ彣、甄選組02洪Ｏ恩、甄試組05呂Ｏ翰、甄試組11陳Ｏ維。

二、錄取人員屬候用性質，俟進用需求時，依序通知聘用。本次錄取儲備候用人員，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三、經榜示錄取人員因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於本院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應於文到日起3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候用資格，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保留儲備資格期限不得逾越前開候用期間規定。

四、經榜示錄取人員於前開候用期間內曾任或現任本院法官助理職務代理人，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續列為儲備人員，

於本院有正式法官助理職務出缺時，進用順位優先於其餘候用人員。但代理期間因個人因素提前離職者，不予優先進用。

五、錄取人員嗣後聯絡地址、電話、手機如有變更者，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聯絡電話：082-327361轉308)，以維護個人權益。

院長陳信旗